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猝死责任保险条款（2022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209093648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款）》《雇主责任保险（B 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猝死，且无法被鉴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等待期为三十天，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三）流产、分娩及由此等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四）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六小时内死亡。该潜在性疾病是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